

民和回族自治县**财政局文件**

民财农字〔2025〕102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〔2025〕2 号），经请示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589 万元（资金分配及分类科目详见附表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 号）《关于转发<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

见>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428号）管理使用资金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并加快推进项目和预算执行进度，推动相关工作任务按期完成。

附件:1.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0日印发

附件:

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项目名称	下达金额			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 支出经济 分类科目	部门预算 支出经济 分类科目	备注
			合计	财力资金	债券资金				
合 计			3589	520	3069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1	民和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	民和县2025年“雨露计划”助学补助项目	1000	520	480	2130599	50601	31099	
2	民和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	2025年民和县农村垃圾治理项目	420		420	2130599	50601	31099	
3	县自然资源局	2025年避险搬迁基础设施配套项目	2169		2169	2130504	50302	31005	

